

河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甲) 第 十 二 册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二月

中 央 档 案 馆
河 北 省 档 案 馆

河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甲) 第十二册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二月

中 央 档 案 馆

河 北 省 档 案 馆

一 九 九 七 年

河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甲种本 第十二册

中央档案馆
河北省档案馆^编

河北省政府印刷厂印刷

1168×850 毫米 1/32 15.65 印张 229,100 字

199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800 册

河北省新闻出版局冀出内准字〔1997〕第 31 号

编辑：王焕春

审稿：杨广富 张新朋

校对：王明申 刘惠芳

编辑说明

一、为了适应编史修志和其他各方面工作需要，我们编辑了《河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馆藏本，供内部使用。

二、本文集编入的是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河北党组织在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历史文件，均按原件刊印。所选文件，除选于资料的作注外，余均不注出处。

三、本文集所选文件，均保持原貌，仅对十分明显的文字错误作了订正。明显的重字、颠倒字、白字，直接删去和改正，不加注；错字、漏字，将正字改加于后，并加“〔 〕”以示区别；缺字、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字，以“□”表示。凡由编者加拟或改过的标题、副题，均加“*”表明。原文上的符号均不作注。

四、本文集按组织机构分成若干册。本册为第十二册，即中共河北省委一九三三年六月至十二月的

文件。

五、本文集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排印，未明文废弃的异体字和在一定意义上可以通用的字，均按原件照排。

六、对于某些文献的时间与作者以及文内个别词句，也作了初步的考证，并加了若干注释。重复条目只在本文集第一次出现时加注。

七、本文集的出版，得到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八、限于水平和缺乏经验，文集在编辑和考证方面难免错误，请使用者指正。

一九九七年七月

目 录

河北骑二师××支部××同志

对于河北省委的批评

(一九三三年六月四日) (1)

河北省委关于张家口的行动经过及工作

布置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七日) (3)

邓发：关于张家口前线情况的报告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八日) (15)

河北省委关于学习贯彻《目前华北政治形势

与创造新苏区的决议》的通知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25)

附：目前华北政治形势与创造新苏区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26)

河北省委宣传部关于口号单的通知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58)

附：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

及反对国民党口号单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59)

河北前线工作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68)
河北省军委报告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74)
河北前委关于战地委员会工作报告	
(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	(83)
河北前委关于省委最近指示的讨论	
(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	(89)
河北前委向河北省委转报田××的报告书	
(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	(99)
附：内蒙平民革命党田××向前书的报告书	
(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	(100)
河北前委关于内蒙情形的报告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	(109)
河北省委关于革命竞赛给江苏省委的信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日)	(122)
河北省委关于天津裕元纱厂罢工的报告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五日)	(126)
河北省委指字第二号	
——关于纱厂工人斗争给天津市委的指示信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六日)	(131)
河北八月份的第二周工作报告	
(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142)

河北省委关于组织恢复致中央的信(冀四号)	
(一九三三年九月十日)	(144)
河北省委关于反战会问题致中央的信(冀五号)	
(一九三三年九月十日)	(148)
河北省委关于目前省委内部组织状况 致中央的信(冀十号)	
(一九三三年九月十日)	(150)
河北省委节转涤埃给中央发行部的报告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152)
附:河北涤埃给中央发行部的报告	
(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九日)	(153)
河北省委秘书处、文书课、印刷处四个同志 负责写的信(冀字十二号)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164)
河北省委秘书处、文书课致中央的信(冀十三号)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171)
河北巡视员报告第一号	
——绍荣关于目前河北开展工作的意见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173)
小何给陈的两信	
——关于人事、组织、前线及各地工作开展的意见	
(一九三三年十月四日)	(179)

河北省委老胡的信

——关于省委遭破坏及各地党组织的情况

(一九三三年十月八日) (191)

河北前委关于前线工作的报告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六日) (209)

关于河北前委的材料

——文轩与广泰谈话的笔记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八日) (224)

河北省委给三河县委的指示信

——三河县群众抗日斗争形势及今后任务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九日) (232)

河北省委老胡关于选举第二次全国苏大会代表

及前线工作给中央的信(冀十四号)

(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日) (240)

小胡：张家口报告

(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日) (242)

文轩：关于河北省委机关由北平移到天津向中央 的请示

(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262)

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对于抗日士兵 的缴械与屠杀告民众书

(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267)

钱汾：关于在河北省委工作情况及发现问题 给金中的信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一日)	(273)
河北省委驻军代表处关于文件与北平 遭破坏问题致中央的信(冀十五号信)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四日)	(279)
云光：关于补充前次党省委破坏报告的几个 具体问题(维字第一号)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282)
高丽李：关于党内问题的几个意见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289)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委员会告灾民书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09)
河北省委决议案	
——关于接受《中央关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 “围缴”与我们的战斗任务的决议》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313)
刘少文报告	
——关于到张垣的经过情形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日)	(331)
河北省军委关于张北警备部工作的报告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348)

庄东晓给钟兄的信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350)

庄东晓的信

——近一年多来个人主要经历及工作情况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354)

河北省委工作计划大纲(十二月二十日至一月二十八日)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367)

河北省军委与×××谈话结果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72)

高丽李:关于官僚主义的严重性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74)

河北省委关于前线工作报告的总结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89)

超生:关于到河北工作情况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424)

高丽李:关于目前整顿组织的几个意见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431)

附 录

×同志履历及工作报告

(一九三三年) (445)

河北骑二师××支部××同志 对于河北省委的批评*

(一九三三年六月四日)

(一)机会主义的布置——自河北党提出加紧前线军事工作的口号后，只见大批同志奔走往来于军阀之间作摇尾乞怜之状，未见对下层工作作若何艰苦之努力，以勾结军阀来代替了阶级斗争（一月前平绥路之布置，只勾结了冯、孙、黄、张等，现在平绥路是否照以前的布置。已经失败）。

(二)忽视下层工作——自从加强河北省下层工作后，可以说在上层活动的，都是刮刮叫人才出身的。在下层工作同志则反之，不是因为相貌不同，唯物辩证法的太少，语言不伶俐，就是因为后方生活困难，方才叫他到下层去，所以工作上给予群众的印象也不好。在上层去领导时，又一月二十日断绝关系，一切新的工作方式和旧的错误都不能了解，所以也不能很好的改正。可是领导者们一见面第一句就

说，你的工作能力不足，假使知他以上的话来找他多说，他又说你犯小资产阶级的意识。所以使得下层工作同志时时灰心（如××支部，组织派来八位同志，三位是反帝的宣传队，留下的三位中两位是害眼病，只二位是团的同志，也是新加入的，以后二位都是反帝的），但是他们的工作可比省强得多。

（三）空喊主义——如提拔干部到下层去，但前线工作同志那一个是提拔送去的，不如说提拔干部到军阀间去。又如扩大民族革命战争，可是没有布尔什维克的实际工作，没有下层艰苦的工作〔和〕很好的基础，怎能有很好的成绩。

此批评请交河北省委，要求省委对此批评加以实际的检查，精细的讨论内中一切错误及对于一切事实相类之点，给以书面的答复。

最后，请省委不要再犯民〔国〕十六年的错误。

××支部××同志

1933 4/6

这封信是骑二师的一个同志下□^①支部来的，当中有许多错误的观点，并严厉的批评，望注意！

① 似为“属”字。

河北省委关于张家口的行动经过 及工作布置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七日)^①

中央：

张家口的事件，想你们已在报上看到了。兹将该处事前准备行动经过与省委对于这一工作的估计及具体工作的布置，报告如下：

(一) 事前准备。

这次行动，事前我们是没有什么具体的准备，因为情报工作非常不够。前方工作委员会给我们的报告，只是提到冯^②将有一个企图，就是等待方振武大部到达张家口后，在肃清汗〔汉〕奸的名义之下，解决张家口公安局，缴警察的枪械。因为：公安局长还是张学良委任的，他现在受何应钦的命令，前次《抗日战线》报馆破坏，一个读者被捕，被他当

1. 时间是中央收到河北文件的时间。

2. 冯，指冯玉祥。

街枪决。又因公安局方面，据说新购五百支新枪，所以前委当时只提出对于这一问题的意见。省委给他们的指示是：

①肃清汉奸，要尽可能发展为群众的运动，以民众与士兵的力量，扩大这一行动；不但是公安局长，而且要对付蒋介石派去的华北宣传队（法西斯蒂）反动军官、奸商。在这个行动中，要采取群众大会示威游行，由士兵与民众代表组织民众法庭来公开审判汗〔汉〕奸等方式，使这一行动群众化、革命化。

②夺取一部份的武装，武装我们中的工作的部队，主要是□□团。因他们另有两营，尚是徒手。

前委同志回去以后，才知道冯的布置，是一个整个的行动，并不是一种局部的行动。所以当时只有由前委讨论，省委是不知道的。关于前委的布置，在他们报告中，已有提到，这里不重复写了。

（二）行动经过。

我们所知道的是五月廿六、廿七两天的情形：

廿六日的上午十时，由冯下令实行军事戒严，以方振武一团进占公安局。当时打了几枪，不费力的就占据了，警察都缴了枪。其次，是老冯的通电与